

证券代码：000571 证券简称：新大洲 A 公告编号：临 2006-018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传闻简述

2006年7月19日，某机构在《证券时报》上发表题为《新大洲 A 二甲醚原料巨头》的文章。文章称：新大洲 A（000571）拥有 120 万吨甲醇项目，正处于爆发的前夜。又称：公司投巨资在建的 120 万吨甲醇项目，是该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的一部分，该项目将分三期建成，一期工程投资 12 亿元，年产 40 万吨甲醇，预计 2006 年开工建设，2008 年建成投产；之后还将进行二期和三期工程建设，预计到 2014 年完成全部投资和项目建设。上述内容与公司事实情况不符，文章内容存在失实的情形。

二、澄清声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06 年修订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澄清如下：

经我公司 2005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6 日在内蒙古牙克石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了“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”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公告）。该

公司成立后，即开展了在当地投资能源项目的洽谈，其中包括煤基甲醇项目。经公司聘请专家调研，认为该项目未来几年将面临供过于求的局面，在当地建厂产品运输成本较高，在竞争中比较优势不明显。后经本公司与当地政府协商，双方已终止了该项目的洽谈。目前，我公司不存在在建的甲醇项目。

三、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2006 年公司选定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日